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10月15日第989/E728/V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21年10月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0月1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、2及3. 石排灣社屋-樂群樓之管理與其他社會房屋一致，其租戶均不得在樓宇的天台及休憩區等範圍喧嘩或嘈吵、聚賭等，以免影響他人。房屋局今年多次接獲市民反映，部份人士長期在樂群樓休憩區群聚玩紙牌、吸煙、飲酒等，期間發出噪音，並遺下酒樽、煙頭等垃圾，影響環境衛生及對其他住戶造成滋擾。對此，房屋局持續與相關部門及管理公司跟進巡查，改善區內的環境和衛生情況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